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

人 民 出 版 社

参加本卷译校工作的有 张钟朴、王锅君、鲍世明、
王燕华、沈渊、孙开焕、刘焱、章丽莉、卢晓萍、柴野。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四十八卷

MAKESI ENGESI QUANJI DI 48 JUAN

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著作编译局译
列 宁 斯大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装

900×1220 毫米 32 开本 23.5 印张 575,000 字
1985 年 2 月第 1 版 198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8,200

书号 1001·1233 定价 6.15 元

目 录

说明	I—VI
----------	------

经济 学 手 稿

(1861—1863年)

第一 篇

资本的生产过程[结尾部分]

[第五章] 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 从属。过渡形式	3—35
[(a)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	5
[(b)]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	16
[(c)]过渡形式	30
[第六章] 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36—64
[第七章] 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	65—97
[第八章] 所谓原始积累	98—122

第二 篇

资本的流通过程

[第九章 再生产过程].....	123 172
------------------	---------

[第十章] 插入部分。资本主义再生产中的货币回流运动	173—250
[(1)资本再生产过程中货币形式的变化。商业资本在货币流通中的作用]	173
[(2)剩余价值在流通中的实现。金生产者在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	191
[(3)社会生产两个类之间的交换关系]	220
[(4)商业资本的总运动。货币资本的积累]	232

第三篇 资本和利润

[第十一章 剩余价值和利润。生产费用。平均利润率。利润率下降的规律]	251—348
[第十二章 利润分为产业利润和利息。商业资本。货币资本]	349—456
[(1)货币资本的流通。利息的历史形式]	349
[(2)商业资本是资本的第一个历史形式。高利贷]	359
[(3)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对利润率的影响]	369
[(4)商业利润。流通领域中的生产资本。商业资本和货币资本的特殊职能]	384
[(5)商人资本的周转。商业利润和一般利润率]	399
[(6)商人资本费用。商业中的雇佣劳动。货币经营业]	423
[(7)生产价格是分配资本和劳动的调节者。商品各组成部分的价值在再生产过程中的变化]	440

[第四篇
其他问题]

[(1)第 XVIII 笔记本的片断]	457
[(2)第 XXI 笔记本的片断]	470
[(3)第 XXII 笔记本的片断]	496
[(4)第 XXIII 笔记本的片断]	504
注释	583—620
人名索引	621—631
本卷中引用和提到的著作索引	632—654
第 47 和 48 卷名目索引	655—730
1861—1863 年手稿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	
页码对照表	731—741

卡·马克思
经济手稿
(1861—1863年)

资本的生产过程
〔结尾部分〕
资本的流通过程
资本和利润

第一篇

资本的生产过程

[结尾部分]¹

[第五章]

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 和实际上的从属。过渡形式

[XXI—1301]^① 我们已经分别考察了剩余价值的两种形式，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同时还指出了它们两者的相互联系，以及随着相对剩余价值的发展，绝对剩余价值达到了极限。

我们已经看到，两种形式的划分造成了工资和剩余价值之间比例上的不同。在生产力的发展既定的情况下，剩余价值总是表现为绝对剩余价值，主要只有通过总工作日的变化，它才可能发生变化。假定工作日是已定的，剩余价值就只能作为相对剩余价值来发展，即只有通过发展生产力才能发展。

① 在第XXI笔记本的封面上，马克思亲笔写下：“1863年5月”。——编者注

但是，**绝对剩余价值的单纯存在**，无非以那样一种自然的生产力为前提，以那样一种自然产生的劳动生产率为前提，即一个人无须把全部（可能的）（每日的）劳动时间都用来维持他自己的生存，或用来再生产他自己的劳动能力²。其次，对这件事还只应当再补充一点，即他被迫——对他来说存在着外部强制——超过必要劳动时间进行劳动，强制进行剩余劳动。很明显，体现着剩余劳动的**剩余产品**的那种身体上的可能性，毕竟取决于两种情况：如果需要很少，那么即便劳动的自然生产力低，只要一部分劳动时间就能够满足需要，从而其他部分可留作剩余劳动，即形成剩余产品。另一方面，如果劳动的自然生产力很高，也就是说，如果土地，水等等的自然生产力只需使用不多的劳动就能获得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那么——如果考察的只是**必要劳动时间的长度**——这种劳动的自然生产力，或者也可以说，这种自然产生的劳动生产率所起的作用显然和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完全一样。自然产生的高度的劳动生产力是和人口即劳动能力的迅速增加，从而是和作为剩余价值来源的那种材料的迅速增加联系在一起的。相反，如果自然产生的劳动生产力低，因而连满足简单需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也很长，那么剩余产品（或剩余劳动）的发展，总的来说，只有在一个人同时剥削很多人的情况下，才可能造成**他人的财富**。

[XXI—1302]假定必要劳动时间等于 $11\frac{1}{2}$ 小时，一个工作日等于12小时，那么一个工人提供的剩余价值等于 $\frac{1}{2}$ 小时。但是，由于维持一个工人的生活就需要 $\frac{23}{2}$ 小时，于是便得出如下的计算：

一个工人提供 $\frac{1}{2}$ 小时的剩余劳动，23个工人便提供 $\frac{23}{2}$ 小时。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仅养活一个不劳动而只过工人生活的人，就

需要 23 个工人。如果要使他的生活好三四倍，此外还能够有一部分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那就可能需要有 $23 \times 8 = 184$ 个工人为他一个人劳动。而且在这种情况下，这一个人拥有的实际财富还是很少的。劳动生产力越高，非工人和工人相比数量就越多，不从事必要生活资料生产或完全不从事物质生产的工人的数量就越多，或者最后，直接构成剩余产品所有者的人数的那些人，或者甚至构成既不从事体力劳动也不从事脑力劳动，而是提供“服务”，由剩余产品所有者将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付给他们作为报酬的那些人的数量就越多。

在所有的场合，和两种剩余价值形式——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如果就其本身单独来考察，绝对剩余价值总是先于相对剩余价值——相适应的，是劳动从属于资本的两种单独的形式，或者说资本主义生产的两种单独的形式，其中第一种形式总是第二种形式的先驱，尽管第二种更发达的形式又可能成为在新的生产部门中采取第一种形式的基础。

[**(a) 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

我把以绝对剩余价值为基础的形式叫作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它只是在形式上不同于下述其他的生产方式，在那些生产方式下，实际的生产者提供剩余产品，提供剩余价值，即超过必要劳动时间进行劳动，不过不是为自己，而是为其他的人进行劳动。

另外的情况是采用强制，即用来产生剩余价值，剩余产品或剩余劳动的那种方法。

我们只有在下一节——关于积累的一节³中才考察确定的区别。在这种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中，本质的东西是：

(1)工人作为他自己的人身的所有者，从而作为他自己的劳动能力的所有者，同作为暂时使用这种劳动能力的买主，拥有货币的资本家相对立；因此，他们双方作为商品所有者，作为卖者和买者而互相对立，这样，他们双方在形式上是自由人；他们之间除买者和卖者的关系外，实际上不存在任何其他关系；不再存在任何政治上或社会上固定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

(2)在这第一种关系里包含着如下内容，——因为在相反的情况下工人无须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工人的**客观劳动条件**（原料，劳动工具，从而还有劳动时的生活资料）⁴完全地或者至少部分地不属于工人，而属于工人劳动的买主和消费者，因而作为**资本**和工人自身相对立。这些**劳动条件**作为他人的财产越是和工人充分对立，**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关系**在形式上也就越是充分，从而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也就越是充分。

在这里，在**生产方式**本身中还没有区别。劳动过程从工艺来看完全和过去一样进行，只是现在它成了**从属于资本的劳动过程**。不过，正如先前指出的那样（先前关于这点所说的一切，只有在这里才适用），在生产过程本身中，**第一**，由于发生了资本对劳动能力的消费，因而是**在资本的监督和管理之下**进行这种消费，所以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发展起来了；**第二**，劳动的更大的连续性发展起来了。

如果说这种统治和从属关系的产生代替了奴隶制，农奴制，臣仆的、宗法的从属关系，那么转化只是发生在它的形式上。从属的形式变得更自由些，因为从属就其性质来说只是**物质上的**，在形式

上是自愿的，涉及的只是工人和资本家在生产过程本身中的地位。这也正是过去农奴或奴隶一经变为自由雇佣工人时在农业中所发生的那种形式变化。

[XXI—1303]⁵ 或者，生产过程中的统治和从属关系代替了生产过程中的从前的独立性，例如在只给国家或地主交纳实物地租的一切自给自足的农民、农场主的场合，在农村家庭副业或独立手工业的场合。因此，在这里生产过程中的从前的独立性丧失了，统治和从属关系本身是实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

最后，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关系能够代替行会师傅、帮工和学徒的关系，这是城市工场手工业在其产生时部分地经过的一种过渡。

中世纪的行会关系——它在雅典和罗马也以类似的形式在狭隘的范围内得到了发展，它在欧洲一方面对于资本家的形成，另一方面对于自由工人阶层的形成，都有决定的重要性——是资本和雇佣劳动关系的一种狭窄的、尚不适合的形式。在这里，一方面存在着买者与卖者的关系。被支付的是工资，师傅、帮工和学徒作为自由人互相对立。这种关系的工艺基础是手工业生产；在这种生产中掌握劳动工具的技巧的高低，是生产的决定性要素；独立的个人劳动，从而劳动者要经过较长或较短学习时间而达到的职业提高，在这里都决定着劳动的结果。在这里，师傅当然占有生产条件，手工工具，劳动材料（尽管手工工具也可以属于帮工），因而产品是属于师傅的。在这个意义上师傅就是资本家。但是作为资本家他不是师傅。第一，他本人首先是手工业者，并且他在他自己的手工业中应是师傅，这一点是前提。在生产过程本身中，他象自己的帮工一样表现为手工业者，他只是把手工业的秘密传授给他

的学徒。他对自己学徒的关系完全跟教授对自己学生的关系相同。所以，他对学徒和帮工的关系，并不是资本家本身的关系，而是该手工业中师傅的关系，他作为手工业师傅在同业工会中，从而在对帮工和学徒的关系上，处于较高的等级地位，这种地位是以他自身的手工业技艺为基础的。所以，他的资本无论就物质形态来说，还是就价值量来说，都是被束缚的资本，它还完全没有取得资本的自由形态。它不是一定量物化劳动，不是这样一种一般的价值：这种价值在资本为了占有剩余劳动而任意同这种或那种活劳动形式相交换时，能够采取并且会任意采取这种或那种劳动条件形式。只有当师傅通过了事先规定的学徒阶段、帮工阶段，等等，自己能提供本行的典范作品以后，他才能在这个一定的劳动部门中，即在自己所在的 handwerk 中，把货币部分地转化为手工业的客观条件，部分地用来雇用帮工和维持学徒。只有在自己的手工业中，他才能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资本，就是说，不仅把这些货币用作他自身劳动的手段，而且把它用作剥削他人劳动的手段。他的资本被束缚在使用价值的一定形式上，因而不作为资本与他的工人相对立。他所使用的劳动方法，不仅是单凭经验，而且是行会所规定的，这种劳动方法被认为是必然的，因而从这方面来看，表现为最终目的的也不是劳动的交换价值，而是劳动的使用价值。提供这种质量或那种质量的劳动，并不取决于他的意愿，整个行会经营就是为了提供特定的质量。正象劳动的方法不取决于他的意愿一样，劳动的价格也不取决于他的意愿。其次，阻碍他的财产作为资本执行职能的狭隘形式表现在：实际上为他的资本的价值规定了最高限额。他拥有的帮工不能超过一定数目，因为行会必须保证所有的师傅都能从自己的手工业得到一定份额的利润。最后是作

为同一行会成员的这个师傅同其他师傅之间的关系；师傅作为这种成员是属于一个具有一定的共同生产条件（行会联系等）、政治权利、参与市政管理等等的同业工会的。他是按照订货生产，——除去为商人生产以外，——是为了生产直接的使用价值，与此相应，师傅的人数也是被规定了的。他并不是作为**纯粹的商人**同自己的工人相对立。商人更不可能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生产资本；商人只能“转移”商品，不能亲自生产商品。在这里，表现为剥削他人劳动的目的和结果的，是与他的地位相当的生活，而不是交换价值本身，不是发财致富本身。在这里，决定性的东西是**工具**。在很多劳动部门（例如缝纫业）中，原料是师傅的顾客供给师傅的。把生产限制在整个现有的消费之内，在这里是一条规律。因此，生产决不是由资本本身的界限所调节的。在资本主义关系中，这种界限随着政治的、社会的束缚的消失而消失了，而在那里，资本还是在这些束缚中运动着，因此还不表现为**资本**。

[XXI—1304]⁶ [……] 在迦太基和罗马，它受民族的限制，其中迦太基人[……]发展了商业资本形式上的资本，因而甚至使交换价值本身成为生产的直接目的[……]，或者在他们那里，例如在罗马人那里，通过把财富即地产集中在少数人手里，生产必然已经不是被用来满足本身的需要，而是用来创造交换价值，从而掌握了资本主义生产的这一方面。因为，富有的罗马人的目的是挥霍，是花费尽量多的使用价值，他只有增加出售产品的交换价值才能达到这一目的；所以，生产是用来创造交换价值，问题在于从奴隶那里榨取尽可能多的货币，也就是榨取尽可能多的劳动。

和为临时订货人工作的独立手工业者相比，为资本家工作的工人[劳动的]连续性，当然会增加；因此，这种工人的劳动不受推

动这种劳动的偶然需要及其大小的限制；相反，工人经常地多少正规地逐日为资本所雇用。和奴隶劳动相比，这种劳动由于更紧张和更不间断而生产率更高，因为奴隶只有在外界威胁的鞭策下才能劳动，而不是为了自身生存而劳动，这种生存并不属于他；反之，自由工人倒是被自身的需要驱使着而劳动的。自由地自己决定自己这种意识⁷，即自由的意识，使雇佣工人成为比奴隶好得多的劳动者，甚至产生责任感，因为他象任何商品卖者一样对他所提供的商品是负有责任的，如果他不想被同种商品的另一些卖者所排挤，他就必须提供一定质量的商品。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关系的**连续性**，是通过直接强制来掌握奴隶的一种关系。反之，自由工人必须自己保持自己的关系，因为他作为工人而存在，取决于他不断重复地把自身的劳动能力出卖给资本家。工人和奴隶不同，也和徭役农民不同，他得到自己劳动的**等价物**，因为我们已经看到⁸，**工资**——虽然事实上工资所支付的只是必要劳动，实际上工人的剩余劳动也象徭役或者象奴隶超过再生产他的生活费所必需的时间而从事的那些劳动一样，没有得到报酬——表现为**全部工作日的价值，价格**。差别在这里可能只在于无酬劳动时间的量，虽然这种**量的差别**不是必然的，倒不如说取决于**劳动能力日常价值**的高度。但是，无论自由工人提供的剩余劳动是多还是少，无论平均工资是高还是低，无论他的总工作日和他的必要劳动时间每次的比例如何，——对于他来说，事情总是采取这样的**形式**：他为了他的工资，为了货币而劳动，如果他劳动 12 小时而只得到 8 小时劳动的等价物，那么劳动这 12 小时只是为了赎回 8 小时劳动的等价物。奴隶的情况不是这样。甚至他为自己完成的那部分劳动，即用来补偿他自己的生活费的那部分劳动，在他面前也表现为他

为奴隶主完成的劳动，而在自由工人那里，即便是他完成的剩余劳动，也表现为他为自己的利益完成的劳动，即表现为购买自己工资的手段。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买和卖的——货币关系掩盖着无酬劳动，而在奴隶劳动的情况下，奴隶和他的主人之间的所有权关系掩盖着**为自己的劳动**。如果工作日等于12小时，那么必要的、从而工资所代表的劳动时间可能是6、7、8、9、10、11小时，而剩余劳动即无酬劳动相应地等于6、5、4、3、2、1小时，这种比例使工人经常认为，似乎他为了一定的、虽然是变化不定的价格而出卖12小时的劳动，因此，似乎他全部时间都只是为自己劳动，完全不是为自己的主人劳动。

[XXI—1305] [……]这种劳动能力的较高价值必须支付给工人本人并表现为较高的工资。因此在这里，按照特殊劳动是否要求发展得比较高的、需要较多生产费用的劳动能力这样一些不同情况，工资便有很大的差别，从而一方面给个人差别开辟了活动余地，另一方面给劳动能力本身的发展提供了刺激。毫无疑问，大量的劳动必定由或多或少的非熟练劳动组成，从而大量的工资也必定由**简单的劳动能力的价值**来决定；然而单个的工人借助于特殊的能力、天才等，仍然可能上升到较高的劳动部门，这正象某个工人本身有成为资本家和他人劳动的剥削者的抽象可能性完全一样。奴隶属于某个一定的主人；工人固然一定要把自己卖给资本家，但并不一定要卖给某个一定的资本家，他可以在一定的范围内选择把自己卖给谁，他可以换主人。所有这些已经改变的关系，都使自由工人的活动比奴隶的活动更紧张、更有连续性、更灵活、更熟练；至于这些关系使自由工人本身能够完成完全不同的历史使命，那就不必说了。奴隶以实物形式（它无论在形式上或在数量上

都是固定的),以**使用价值**的形式来获得维持自己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自由工人则是以**货币**的形式,以**交换价值**的形式,以财富的抽象社会形式取得维持自己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虽然工资在实际上无非是必要生活资料的**银化的、金化的、铜化的或纸币化**的形式,工资必须不断地化为必要生活资料,——**货币**在这里只是作为交换价值的转瞬即逝的形式,作为单纯的**流通手段**执行职能,——但是对于工人来说,他的劳动的目的与结果仍然是**抽象的财富,是交换价值**,而不是特定的、受到习惯和地方限制的使用价值。工人本人把货币转变为任意的使用价值,用货币购买任意的商品;他作为**货币所有者**,作为商品买者,象所有其他的买者一样,同商品卖者处于完全同样的关系中。工人生存的条件,以及工人所挣的货币的价值量,当然会强制工人把货币花在十分有限的生活资料范围内。但是在这里可能存在一些变化,例如,报纸就包括在英国城市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之内。他可以稍微节省一些、积蓄一些。他也可以把自己的工资挥霍在饮酒上等等。但是,他作为自由人这样行动时,他本人是必须付出代价的,他必须为他花费自己的工资的方式负责。他和需要主人的**奴隶不同,他要学会自己管自己**。当然,这一点只有当考察农奴或奴隶转化为自由雇佣工人时才有意义。资本主义关系在这里表现为提高到较高的社会阶段。在独立农民或手工业者转化为雇佣工人的地方,情况正好相反。在莎士比亚所描写的“骄傲的英国自耕农”⁹和英国农业短工之间存在着多么大的差别呀!因为雇佣工人劳动的目的只是工资、货币、一定量交换价值,而在交换价值中,使用价值的任何特殊性都消失了,所以雇佣工人对于自己劳动的内容,从而对自己活动的特殊方式都是漠不关心的;但是这种活动在行会制度和种姓